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14-01地块南侧林地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-01地块南侧林地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6.3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4.8344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/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_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